

# 2014 年信息学院和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细则

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办法》的规定，为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切实做好2014年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确保选拔录取质量，经过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讨论通过，现公布以下复试实施细则。

- 1、 **复试原则：**复试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集体负责的原则，考生亲属不得参与相关考生的复试工作
- 2、 **复试科目：**科目 1：英语；科目 2：学科/专业综合知识与能力
- 3、 **复试方式：**口试
- 4、 **复试时间地点：**各专业负责人通知各自专业的复试考生。
- 5、 **复试组织：**根据各专业具体情况，分别组织若干复试小组，集中进行复试。每小组的教师人数不少于 5 人。
- 6、 **复试评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复试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 **30%**，其它各专业复试成绩占 **50%**，根据初试和复试加权后的总成绩择优录取。
- 7、 **资格审核：**在复试时，对复试者学历进行验证。其中，应届考生验学生证原件，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需由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查询”栏目进行申请和下载打印。若无法在中国高

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申请和打印，须提供教育部指定认证代理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指定认证代理机构名单公布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栏目）。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学位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凡报考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信息学院和微电子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名单

石艺尉、胡 波，张荣君、王 祺、王 勇、朱鹤元、  
周 嘉、倪卫明、孙耀杰、蒋晓军，徐 蔚